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一部分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东药玻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4日上午9:00，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现场实到董事8名，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3名监事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扈永刚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二部分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扈永刚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赞成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二、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赞成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三、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赞成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赞成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第三部分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

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